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 2、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PPP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

二、合同签署概况

为了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速淮上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基础设施PPP项目拟采用PPP模式实施。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旭环境参与了上述项目投标并收到关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旭环境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作为联合体成为上述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旭环境（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8年9月14日与蚌埠市淮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

订了《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合同约定 61,317.53 万元，签订地点为安徽省蚌埠市。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甲方)

名称：蚌埠市淮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与蚌埠市淮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关系：蚌埠市淮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是蚌埠市职能部门，具备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对方发生过类似业务。

(乙方)

名称：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58506806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蚌埠市华光大道高新开发区办公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郑怀琪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壹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件和沥青混合料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2 项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绿色建筑产业园。

1.3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61,317.53 万元，项目总投资包括前期费用、建设期利息、建安费、融资成本等。

1.4 建安费

本项目建安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五亿元，设计预算及工程最终审计金额均不得突破此金额。最终按经审计的实际的竣工价款和乙方中标的下浮率结算。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清单控制价（经审计后的）下浮率 10.500%；综合融资费率为 6.490%/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为 390.000 万元。本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330.000 万元/年。

1.5 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

1.6 付费方式：政府付费。

1.7 项目概况

1.7.1 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包括：（1）市政道路：13 条市政道路，包括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及沿路布设的雨污水排水管道；道路交通安全附属设施和路灯照明设施、绿化。新旧路连接段道路；总长 14197.945m。

（2）桥涵：1 座；

（3）污水泵站：1 座；

1.7.2 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为：

（1）13 条市政道路：道路交通安全附属设施（包括红绿灯、电子监察、标志标线标牌）、道路市政基础设施（雨污水管网）运营维护等；道路结构层、路面日常运营维护、日常保洁；中分带、侧分带、控制绿化带的绿化养护等；

（2）1 座桥涵：桥面日常保洁，桥面、伸缩缝、金属结构保养维护等；

（3）1 座污水泵站：泵站日常监测、保养维修，机电设备日常维修等。

1.7.3 政府提供的条件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在乙方提前完成项目建设或甲方财政能力可承受的情况下，可以提前支付上述费用。

(2) 负责将购买服务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经准上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3) 其他条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1.7.4 乙方承担的任务

乙方主要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测绘、勘察、设计、建设、运维和移交等工作，同时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包括社会资本方承担本项目由于规划调整、土地指标、产业政策、招商等各种原因而形成的工程量减少的风险）。

1.8 前期费用（不含征地拆迁费）可纳入本项目投资总额，并可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畴，具体金额以双方均认可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负责提供投资经营良好的环境和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和合法性文件。

甲方负责为项目的相关工作提供支持（征地拆迁、政策落实等）。

1.9 项目公司成立条件

1.9.1 项目公司必须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设立。项目公司的住所地设在本项目所在地。

1.9.2 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所必需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以使项目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组建、设立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1.9 项目公司注册、出资方式

1.9.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2263.51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占项目公司 10%的股权；乙方出资占项目公司 90%的股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1.9.2 甲方以货币或其他形式的方式出资，乙方以货币方式对项目公司出资。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给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以外的款项作为甲乙双方各自对项目公司的债权。甲方不参与项目分红，不承担项目亏损。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 14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购买服务期 12 年。

（三）、违约责任

3.1 甲方违约及赔偿

3.1.1 延迟开工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开工延迟、连续停工、工期延误 7 天后，将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

3.1.2 政府购买服务费支付的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政府购买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0.01%)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2 乙方违约及赔偿

3.2.1 延迟开工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叁万(3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3.2.2 运维绩效不达标

甲方除有权根据约定的绩效指标支付相应的运维服务费外，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 PPP 领域积累更多经验，延伸产业布局，有效的发挥业务协同作用，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后续更多项目落地及实施产生积极影响，此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

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